

彰化縣未徵數情形(續1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新臺幣元

類別	年度	項目 稅目別	待移送執行 欠稅數 (8)		移送執行未結 欠稅數 (9)		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移送執行結(銷)案 欠稅數 (11)		無法執行 欠稅數 (12)		
							小計 (10)		未逾徵收期間		已逾徵收期間 惟未逾執行期間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合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本稅案件	合計																
	本年度	小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臨時稅															
	以前年度	小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臨時稅																	
罰鍰案件	合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WXX531P2編製。

填表說明：一、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二、1.本表區分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係以開徵始日所屬年度為基準。

2.本表各欄位關係：(1)=(2)+(3)+(4)+(5)+(6)+(7)+(8)+(9)+(10)+(11)+(12)。

3.罰鍰案件係指違章罰鍰，管理代號為「R」之案件。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彰化縣「未徵數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查核定開徵未徵起本稅及罰款之件數及金額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稅法所訂之稅目分類，填列各項未徵數（含欠稅數）之件數及金額。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係指稅款已開徵，惟繳款書尚未送達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二）未逾限繳日未徵數：係指未逾限繳日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三）行政救濟未徵數：係指行政救濟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四）分期繳納未徵數：係指已辦理分期繳納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五）特殊原因未徵數：係指因特殊原因無法徵起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六）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係指繳款書已依法送達，惟未逾滯納期間（繳納期限屆滿30日）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七）待移送執行欠稅數：係指已逾滯納期間，尚未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八）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係指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但尚未執行終結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九）取得執行憑證數欠稅數：指經催討無著，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債權）憑證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十）移送執行結（銷）案欠稅數：係指經移送執行，執行分署已結（銷）案，但仍未繳清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十一）無法執行欠稅數：係指經法院裁定重整、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或其他經行政執行分署確認有無法執行之原因而退案等無法執行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WXX531P2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